

## 跨语言的哲学教学

朱志方

现代数学语言对于所有国家都是一样的,现代物理学和化学语言也有很大部分是超越文化的,因为它们采用了统一的符号系统;但是哲学的语言千差万别,每一个国家、每一个语言群体都有其独特的哲学语言。于是,我们面临一个跨文化的问题:英语或德语哲学能够用汉语来教吗?或者,用英语或德语提出的问题可以用汉语来解答吗?

在中国,要教欧洲哲学或英美哲学,我们必须把原文翻译成汉语,或者将其同类语翻译再转译为汉语;有时是直接翻译,有时是间接翻译,即用汉语重新表达一遍。众所周知,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思维方式,涉及不同的概念框架或问题格式,即不同的相似性关系、范畴形式、概念形式、句法或词语顺序。在哲学领域,这种差异最难处理。这里先举出一些实例,然后分析它们对于哲学学习和教学的含义。

### 一、实例

#### (一)海德格尔的 Being 和 Nothing

用海德格尔哲学的英译来进行讨论,足以说明我要阐述的观点,所以这里所用的是海德格尔哲学的英文词语。海德格尔把 Being 的意义问题看作最根本的哲学问题,他说:“从根本上说,任何本体论,如果没有首先充分澄清 Being 的意义,并把这种澄清当作它的根本任务,那么,不论它多么丰富,多么得心应手地联结成一个细密的范畴体系,它依然是盲目的,并且背离它自己的目标。”<sup>①</sup>但是,海德格尔本人并没有在实质上澄清 Being 的意义。对于海德格尔,Being 的意义就人我们日常生活中体验到的东西,这类似于说火星就是你在火星上遇到的人。通过人在世界中的 Being,他引入了 Nothing 概念。

---

作者简介:朱志方,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① M.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trans. by John Macquarrie & Edward Robinson, London: SCM Press, 1962, p. 31.

What should be examined are beings only, and besides that—nothing; being alone, and further—nothing; solely beings, and beyond that—nothing… What about this nothing? The nothing is rejected precisely by science, give up as a nullity. … Science wants to know nothing of the nothing. …Anxiety reveals the nothing… The nothing reveals itself in anxiety—but not as a being.<sup>①</sup>

这段话是海德格尔原话的英译,也许德语学者会说,把德语译成英语,原有的哲学就丧失了一半。甚至,这种丧失一半的翻译还是无法用汉语表达出来。由于语法原因,这段话可以做两种不同理解:一种理解是,唯一要研究的是 Being,此外不再研究别的东西;另一种理解是,唯一要研究的是 Being,此外还有一个东西要研究,即 Nothing。同样,对于“Science wants to know nothing of the nothing.”一句,也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关于这个 Nothing,科学一无所知,因此,哲学似乎比科学要高明一些;另一种理解是,关于这个 Nothing,科学还知道它的 Nothing,这似乎又超越了哲学。

海德格尔的说话方式使许多中国的海德格尔学者感到很棘手。Being 如何译成汉语呢?在给学生讲 Being 的时候应该用哪个汉语词呢?中国的海德格尔学者有些是在德国学习海德格尔的,有的是通过二手材料学习海德格尔的。不论如何,关于这个词的翻译,他们之间分歧很大。有人把它译作“是”,译文与原文的共有意义是作联系词使用,如“A 是 B”;有人译作“存在”,共有的意义是存在,如“A 存在”;有人把它译作“有”或“存有”,共有的意义是“有”。问题是,不论采用哪种翻译,不论是直接翻译还是用汉语来重述,如果从头至尾使用同一个汉语词,所产生的翻译是不连贯的,这也是海德格尔哲学特别难懂的一个原因。所以说,中国的海德格尔研究者们不一定能相互看懂对方的著作或论文。

## (二)罗素的描述词

罗素的描述词理论曾被当作语言的逻辑分析的典范,自他的《论指称》一文发表以来,相关的研究产生了一系列重要文献。罗素最初把描述词叫做“指称型短语”,意指如下这样一些短语:“a man, some man, any man, every man, all men, the present King of England, 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the centre of mass of the Solar System at the first instan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revolution of the earth round the sun, the revolution of the sun round the earth.”<sup>②</sup>(近似的汉语翻译为:“一个人、一些人、任何人、每个人、所有的人、现在的英国国王、现在的法国国王、20 世纪第一瞬间太阳系的

<sup>①</sup> M. Heidegger, “What is metaphysics”, in *Martin Heidegger: Basic Writings*, Harper and Row, 1977, pp. 97—103.

<sup>②</sup> B. Russell, “On Denoting”,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d., A. P. Martinich, Four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12.

质量中心、地球围绕太阳的运转、太阳围绕地球的运转。”)罗素看到指称型短语存在一个问题,他的目的是阐明指称型短语“本身没有意义,因为任何含有它的命题在充分表达后都不含有它,它被分解了”。显然,英语描述词含有冠词“a”或“the”,而这是汉语里没有的。如果单纯使用汉语,就无法讲述描述词理论,就像“The word ‘but’ consists of three letters a, u and t.”这句话无法用纯汉语来说,而只能说“but”这个词由 b, u, t 三个字母构成。

### (三) 哲学概念

“Being”或“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等词语带来的困难与句法有关,它们是具体语言的语言学因素。还有一些困难来自于词汇,不同语言可能有完全异己的本体论或形而上学用语,“阴、阳”就是一例。在中国的思维方式中,阴阳是一对极为重要的范畴,而在西方思想框架中,凡是存在的,要么是实体,要么是性质或关系;但是,阴阳既不是实体,也不是性质或关系,或者说都是。与阴阳相对应的,有月亮和太阳、否定和肯定、负和正、被动和主动、静和动、山北和水南、地和天、黑夜和白天、冷和热、雨雪和雷电、臣和君、下和上、妻和夫、奇和偶、关和开、地下和地上、死和生、雌和雄,等等。谈阴阳,就是谈宇宙、世界、人生、社会及其变化方式,以及变化的动力和趋势。然而,没有一对英文词与“阴阳”相对应。西方语言中也有一些词语在汉语中没有对应的翻译(如 logos,它意指说话、话语、话语方式、原理、本原、逻辑等),因此,我们只好把它音译为“逻各斯”。

## 二、语言相对论

讲授外国哲学遇到的翻译障碍和其他关于交流困难的事实支持语言相对论。语言相对论的倡导者认为,不同的语言就是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同的世界观、不同的形而上学,它们之间不是可通约的。

按照萨皮尔-沃夫(Sapir-Whorf)假说:“人并不像通常理解的那样完全生活在一个客观世界中,也不完全生活在一个社会活动的世界中,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特定语言的支配,语言已经成为人的社会表现的中介。如果你想象你不使用语言就适应实在,语言只是解决具体的交流和思考问题的附带手段,那么这完全是一种幻觉。事实上,‘实在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地建立在群体的语言习惯上的,……我们看到我们看到的,听到我们听到的,或者有我们所具有的其他经验,很多是因为我们群体的语言习惯预定了某些解释的选择。”<sup>①</sup>

<sup>①</sup> B. L. Whorf, “The Relation of Habitual Thought and Behavior to Language, in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ed. by John B. Carroll, Cambridge: MIT Press 1956, p. 134.

语言学家萨皮尔和沃夫的假说在哲学家那里有强大的同盟军,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蒯因的起点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thesis of the indeterminacy of radical translation)。蒯因的语言相对论立场甚至更加彻底——他论证说,本土语言中的同一个词语可能对于不同说话者具有不同指称,而说话者无法觉察到。蒯因设想,一个讲英语的语言学家来到一个异己的文化群体,之前讲英语者从来未接触过这个群体。一只兔子跑过,当地人说“Gavagai”,“如果这个词的应用对象不是兔子,而只是兔子时段或短暂时间段,有谁知道呢?这是因为,不论在哪种情况下,激发(土人)造成‘Gavagai’的刺激条件与‘兔子’相同。也许,‘Gavagai’的应用对象是所有各种不分离的兔子局部;同样,刺激意义并无不同。如果语言学家从‘Gavagai’与‘兔子’的刺激意义相同跳跃到一个 Gavagai,即一只整体的、延续的兔子,那么这个语言学家就事先认定了土人与我们足够相似,有一个简短的通用名词来表达兔子,而没有一个简短的通用名词来表达兔子时段或兔子局部。”<sup>①</sup>问题不仅在于兔子时段或兔子局部,还有兔子共相(rabbithood),这是一个重复出现的抽象专名,甚至还有那些无法用英语说出来的可能性。哲学家们在讨论翻译不确定性,往往忽略了后两种可能指称。意义相同才可以互译,意义相同的核心在于指称相同,而指称相同只能以刺激意义相同为依据。蒯因指出,如果刺激意义无法区分,直接的办法也无法区分,也许可以在直指时提出相同或不相同的询问。比如,我们指着一张复印纸说“这是 X”,我的意思也许是说这是纸,但也有可能是说,这是长方形的,或者这是白的。为了确定其指称,我们可以指着白色的墙壁问:“这是 X 吗?”,于是确定它不指白色;我们指着一块长方形木板问:“这是 X 吗?”,于是确定它不是指长方形;再指着一张黑色的纸问:“这是 X 吗?”,于是确定 X 的意思是纸。但这种办法对于起点翻译行不通,“这种询问要求语言学家对那种土语的掌握远远超出了我们能够说明的一切。更有甚者,它预设土人的概念格式(conceptual scheme)与我们相同,把实在分解成许许多多可识别、可分辨的物理事物,不管它是兔子、还是兔子时段或兔子局部。然而,土人的(世界)态度也许与我们完全不同。‘Gavagai’一词可能是一个重复出现的兔子共相的专名;而这个情景语句仍然与其他已经谈到的可选翻译具有相同的刺激意义。对于这个问题,土人的观点也许与我们相去过远,这样,物体,甚至像兔子共相之类的抽象物体等说法,完全是不知所云。土人的通道也许完全不同于西方,不谈什么这个和那个、相同和不同、一和二。没有这些我们熟悉的装备,我们肯定不能有意义地说土人是设置物体的;可以设想有质料,但没有事物,不论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事物。”<sup>②</sup>

① W. V. Quine, “Meaning and translation”, in *Challenge to Empiricism*, ed. by Harold Morick, Belmont and NH: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72, p. 76.

② Ibid., p. 77.

### 三、语言相对性对于哲学教学的意义

#### (一) 哲学的两个成分

以上实例表明,从跨语言的观点来看,哲学有两个性质不同的部分:一个部分是可以所有语言来教学和谈论的,另一个部分是相对于语言的。

海德格尔的哲学话语可部分地归于德国语言的特殊手段,部分地归于对于人类经验的普遍关注,这种经验可以是生活经验,也可以是感觉经验。德语的联系动词 *sein* 所具有的许多语法功能在汉语中是没有的,它可以用来表达时态、语态、情态,还可以做实质动词,表示存在。这种语法现象完全不同于汉语语法。如果从欧洲语言中去掉这个联系词,那么欧洲语言就面目全非了。古汉语一般没有联系词,像李白的诗句“何处是归程,长亭更短亭”是少有的例外。在现代汉语中,“是”主要是一个联系词,也可以用来表达肯定和正确,但很少用来表达“存在”,而时态则用另外一些语法手段来处理。

当海德格尔以德语联系词为核心来书写他的哲学的时候,所产生的结果是一个密致无缝的整体。但是,一个中国学者可以从中辨别出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一个方面是与联系词相关的句法,另一个方面是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陈述。正是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陈述才具有哲学意义,可以用汉语来复述、教学和讨论。

罗素的描述词理论也是如此。汉语没有冠词,这表明罗素的某些论述仅仅是英语特有语法的分析,但汉语也有其专门的方式来表达类似于指称型短语的东西。英语说“a man”,汉语说“一个人”,这里“个”是度量单位,就像英语也有“a head of cattle”一样。汉语虽然没有定冠词,但“这个”、“那个”与英语的定冠词有着类似的功能。因此,如果描述词理论是对的,在总体上它也是适用于汉语的。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基本的、真正的哲学问题都是普遍的问题,是可以用任何语言、由任何人来学习和讨论的,只要具备相关的知识、受过相关的训练即可。一种哲学理论的语法部分并不是哲学。

以上讨论有助于我们看待语言相对论。语言相对论对于说明不同语言的语法是强有力的,但是对于词汇则不一定靠得住。我在别的论文中反驳过与词汇相关的语言相对性论题,但这并不是本文要讨论的议题。我的基本观点是:一个语言的所有实质性的词语都可以用另一种语言来解释,如阴阳、逻各斯、隐德莱希。蒯因说,土语里没有与“中微子”相对应的词语,但一百年前的英语里同样没有这个词语。

一种哲学理论往往有语法与语义两个方面,这一点对于哲学教学具有实践意义。要学习和掌握一种具有语法内容的哲学,我们必须读它的原文。学海德格尔最好

读德语的海德格尔,英语的海德格尔也许是一个近似,因为这两种语言是同源的。同样,英语哲学也是如此。

但是,当我们基于原文学会了一种哲学之后,其语法部分就可以剥离开来,剩下的是可以用一切语言来表达的内容。人的在世方式问题对于所有的语言共同体都是有意义的。

这表明,特别是在中国,当前的哲学教学的最好方法是跨语言的方法。由原文来学习哲学,使学习者可以把它当作一个整体来理解,这是真正理解和消化那种哲学的最佳方式。当学生把一种哲学内在化之后,那种哲学就成了他的哲学思维的一个有机成分,也是他在今后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可以运用的内在资源。

基于一种哲学的整体理解和内在化,以后对相关议题的研究就可以独立于那种哲学最初表达所使用的语言。有了这个基础,学生就有可能构想他自己关于人的在世方式的新论述,对于我们的科学、逻辑、美学观念如何根植于生活经验提出新解答,或者就专名的意义、复合语句中子语句的真值提出自己的新理论。这些新观点、新理论不再依赖于有关哲学的语法内容。因此,使用一种语言的哲学可以用另一种语言来发展,这是世界哲学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的,如佛学在中国和亚洲、古希腊哲学在欧洲、欧洲哲学在美国。

## (二)哲学教学实践

武汉大学哲学教学实践的结果表明,跨语言的哲学教学是非常有效的哲学教学方法。2000年,武汉大学批准设立中西比较哲学试验班,2001年春季在2000级新生中招生。2005年,为加强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进程,武汉大学设立一批国际班试点专业,“中西比较哲学试验班”改名为“中西比较哲学国际班”。2009年,“中西比较哲学国际班”改名为“现代哲学国际班”。从2000级到2010级,比较哲学班共招生156名,毕业81名,在校学生61名。

比较哲学(现代哲学)国际班在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培养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与试验,专注于原典教学,教学内容更新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教学方法上,全面采用外文教材,多数课程实行双语教学,多门课程由国外专家授课,大量安排国内外专家讲座,强化外语训练,鼓励学生用外语撰写课程作业、课程论文和毕业论文。

武汉大学为中西比较哲学(现代哲学)国际班开设的主要西方哲学课程有: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圣经》、奥古斯丁和阿奎那、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胡塞尔的《观念I》、《实用主义文选》、艾耶尔的《语言、真理和逻辑》、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伽达默尔的《真理和方法》、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以及符号逻辑、一阶逻辑、形而上学、知识

论、语言哲学、科学哲学、心灵哲学、伦理学、政治哲学,等等。

跨语言的哲学教学取得了比较好的教学效果。国际班学生中,70%以上的毕业生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其中部分学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30%以上的学生出国学习,例如,叶茹和藤璐被美国康乃尔大学全额奖学金录取;多名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学习竞赛奖励,如李鸣鹤、居易分别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山姗、廖雯恒获得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十余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获得湖北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学生自办学术刊物《比较》,发表学生英文论文20余篇。除了专业知识能力之外,国际班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社会实践能力也得到好评。

(责任编辑:韦海波)

#### 作者更正

本刊2013年第1期《再论中国传统人性理论的去魅与重建》一文,第35页第12行,“汉代”更正为“宋代”。